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9 日

環署水字第 1070090789 號

主 旨：預告修正「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 60 條附表 1 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準用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二、修正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 18 條、第 19 條準用第 18 條、第 20 條第 3 項、第 22 條、第 31 條第 2 項及第 32 條第 4 項。
- 三、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之眾開講（<https://join.gov.tw/index>）。
-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水質保護處
  - (二)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 83 號
  - (三) 電話：(02)23117722 轉 2824
  - (四) 傳真：(02)2389-9860
  - (五) 電子郵件：fhliu@epa.gov.tw

署 長 李應元

##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六十條附表一修正草案總說明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五年十月十六日訂定發布迄今，歷經六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已建立各項水污染防治措施之管理制度，強化廢(污)水管理，提升水體清潔。基於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者執行土壤、地下水之監測費用高於繳交水污費之費額，申請程序較繳交水污染防治費程序繁瑣，影響多數小型養豬場採行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之意願，且需同時採取二階段之申請，採行廢(污)水處理部分須申請廢(污)水管理計畫，由環保主管機關審查；採行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須申請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經農業主管機關審查。為減輕小型養豬場行政申請負荷，加速辦理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有必要簡化小型養豬場肥分使用申請管理程序，及依飼養豬隻規模，分級管理及簡化其檢測監測作業，以積極推動畜牧業循環經濟措施。另因應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三日水污染防治法修正公布，刪除污水取得許可得注入地下水體之規定、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放流水標準修正發布，增訂管制項目及實務管理，有必要刪除注入於地下水體檢測規定之適用，並增訂檢測申報項目，及執行水質水量檢測申報時應符合之操作條件。另考量事業特性及檢測費用之合理性，有必要將檢測、量測及監測頻率分級管理。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農地」名詞定義，明確農地指供作農作、森林、養殖、畜牧及保育使用之土地。(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起，採網路傳輸方式辦理。(修正條文第十條)
- 三、為鼓勵小型畜牧業採行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措施，簡化飼養豬隻未滿二百頭之畜牧業之申請審查程序，將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資料，納

- 入廢（污）水管理計畫申請，免再申請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免提供及檢測沼液、沼渣品質及施灌農地區域地下水水質、土壤品質之背景值及監測值，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農業主管機關參與審查，並依其特性，明定申請、變更、停止使用及主管機關審查、監測及其他事項規定。（修正條文第四十九條之五、第四十九條之十及第四十九條之十一）
- 四、配合擴大畜牧業補助設置資源化處理設施規定，修正「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設施處理其他畜牧場畜牧糞尿」用詞。（修正條文第四十九條之七）
- 五、明確重大違規業者未依規定期限完成自動監測（視）設施設置，其不得排放廢水之期間。（修正條文第五十六條）
- 六、水量計測設施應至少每年校正一次，以維持水量計測之代表性。（修正條文第六十五條）
- 七、飼養豬隻之畜牧業，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分級管理，明定第十章之一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專章適用對象不包含飼養豬隻未滿二百頭之畜牧業。（修正第十章之一）
- 八、為鼓勵畜牧業積極推動糞尿資源化，飼養豬隻達二百頭及飼養牛隻之畜牧業，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之沼液沼渣品質檢測及地下水、土壤監測頻率，依影響土壤品質、地下水水質之風險性及監測成本之合理性，分級管理。（修正條文第七十條之二、附表四）
- 九、刪除注入於地下水體檢測規定之適用，並增訂檢測申報項目，及執行水質水量檢測申報時應符合之操作條件。另考量事業特性及檢測費用之合理性，將檢測、量測及監測頻率分級管理，以附表一臚列。（修正條文第八十三條、附表一）

- 十、明確飼養豬隻未滿二百頭之畜牧業，依廢（污）水管理計畫記載事項輸（運）送沼液、沼渣，免依廢棄物清理法有關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規定辦理，以符農地肥分使用之管理。（修正條文第一百十條）
- 十一、明確本次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條文第一百十四條）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六十條附表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辦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p> <p>一、水污染防治措施項目如下：</p> <p>(一) 設置廢(污)水(前)處理設施。</p> <p>(二) 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p> <p>(三) 土壤處理。</p> <p>(四) 委託與受託處理。</p> <p>(五) 設置管線排放於海洋。</p> <p>(六) 貯留廢(污)水。</p> <p>(七) 稀釋廢(污)水。</p> <p>(八) 回收使用廢(污)水。</p> <p>(九) 逕流廢水污染削減措施。</p> <p>(十) 排放及其他廢(污)水管管理。</p> <p>(十一) 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p> <p>(十二) 工業區集污管理。</p> <p>(十三) 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及連線傳輸。</p> <p>(十四) 維護防範措施及緊急應變措施。</p> <p>二、共同設置廢(污)水</p>	<p>第二條 本辦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p> <p>一、水污染防治措施項目如下：</p> <p>(一) 設置廢(污)水(前)處理設施。</p> <p>(二) 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p> <p>(三) 土壤處理。</p> <p>(四) 委託與受託處理。</p> <p>(五) 設置管線排放於海洋。</p> <p>(六) 貯留廢(污)水。</p> <p>(七) 稀釋廢(污)水。</p> <p>(八) 回收使用廢(污)水。</p> <p>(九) 逕流廢水污染削減措施。</p> <p>(十) 排放及其他廢(污)水管管理。</p> <p>(十一) 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p> <p>(十二) 工業區集污管理。</p> <p>(十三) 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及連線傳輸。</p> <p>(十四) 維護防範措施及緊急應變措施。</p> <p>二、共同設置廢(污)水</p>	<p>一、農業發展條例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公布第三條第十款農業用地：指非都市土地或都市土地農業區、保護區範圍內，依法供下列使用之土地：(一) 供農作、森林、養殖、畜牧及保育使用者。(二) 供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農舍、畜禽舍、倉儲設備、曬場、集貨場、農路、灌溉、排水及其他農用之土地。(三) 農民團體與合作農場所有直接供農業使用之倉庫、冷凍(藏)庫、農機中心、蠶種製造(繁殖)場、集貨場、檢驗場等用地；第十二款農業使用：指農業用地依法實際供農作、森林、養殖、畜牧、保育及設置相關之農業設施或農舍等使用者。但依規定辦理休耕、休養、停養或有不可抗力等事由，而未實際供農作、森林、養殖、畜牧等使用者，視為作農業使用。</p> <p>二、基於現行沼液沼渣施灌農地僅限農牧用地，為推動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參考農業發展條例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公布第三條第十款農業用地及第十二款農業使用定義，修正</p>

<p>(前)處理設施：指二以上事業合資，共同興建並使用廢(污)水(前)處理設施。</p> <p>三、代操作：指受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委託，操作管理其廢(污)水(前)處理設施。</p> <p>四、土壤處理：指以管線或溝渠輸送廢(污)水，排放、滲透於土壤，以去除水中污染物或降低其濃度之方法。</p> <p>五、委託處理廢(污)水：指以管線或溝渠輸送廢(污)水，委託他人處理(以下簡稱委託處理)。</p> <p>六、受託處理廢(污)水：指設置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接受他人委託，處理廢(污)水(以下簡稱受託處理)。</p> <p>七、最初稀釋率：指廢(污)水自管線排入海洋後，上升達平衡狀態時，廢(污)水水柱中心與周遭海水混合所得之稀釋倍數。</p> <p>八、廢(污)水以海洋放流管線(以下簡稱海放管)排放於海洋：指以管線輸送廢(污)水排放於海洋，其最初稀釋率達一百倍以上。</p> <p>九、貯留：指將廢(污)水送至貯留設施，後</p>	<p>(前)處理設施：指二以上事業合資，共同興建並使用廢(污)水(前)處理設施。</p> <p>三、代操作：指受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委託，操作管理其廢(污)水(前)處理設施。</p> <p>四、土壤處理：指以管線或溝渠輸送廢(污)水，排放、滲透於土壤，以去除水中污染物或降低其濃度之方法。</p> <p>五、委託處理廢(污)水：指以管線或溝渠輸送廢(污)水，委託他人處理(以下簡稱委託處理)。</p> <p>六、受託處理廢(污)水：指設置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接受他人委託，處理廢(污)水(以下簡稱受託處理)。</p> <p>七、最初稀釋率：指廢(污)水自管線排入海洋後，上升達平衡狀態時，廢(污)水水柱中心與周遭海水混合所得之稀釋倍數。</p> <p>八、廢(污)水以海洋放流管線(以下簡稱海放管)排放於海洋：指以管線輸送廢(污)水排放於海洋，其最初稀釋率達一百倍以上。</p> <p>九、貯留：指將廢(污)水送至貯留設施，後</p>	<p>第十五款農地定義。</p>
--	--	------------------

<p>續採回收使用、委託處理、以桶裝、槽車或其他非管線、溝渠,清除、運送廢(污)水至作業環境外,或廢棄物掩埋場返送滲出水至掩埋面之行為。</p> <p>十、廢(污)水回收使用：指將未排放至水體且未以土壤處理之廢(污)水,收集作為其他水資源用途。</p> <p>十一、非連續性排放：指放流水非每日二十四小時持續自放流口排放至承受水體,或自下水道管理機關(構)核准之排放口排入污水下水道。</p> <p>十二、單純泡湯廢水：指未添加其他物質之泡湯廢水。</p> <p>十三、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指畜牧業產生之糞尿,或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中心(或沼氣再利用中心)之經營管理業者收集之畜牧糞尿,經厭氧發酵後或再經曝氣處理後之沼液、沼渣,施灌於農地,作為農地肥分使用。</p> <p>十四、TUa：生物急毒性檢測時之半數致死濃度 LC50(Lethal Concentration 50%)之倒數。</p> <p>十五、農地：指供作農作、森林、養殖、畜牧及保育使用之土</p>	<p>續採回收使用、委託處理、以桶裝、槽車或其他非管線、溝渠,清除、運送廢(污)水至作業環境外,或廢棄物掩埋場返送滲出水至掩埋面之行為。</p> <p>十、廢(污)水回收使用：指將未排放至水體且未以土壤處理之廢(污)水,收集作為其他水資源用途。</p> <p>十一、非連續性排放：指放流水非每日二十四小時持續自放流口排放至承受水體,或自下水道管理機關(構)核准之排放口排入污水下水道。</p> <p>十二、單純泡湯廢水：指未添加其他物質之泡湯廢水。</p> <p>十三、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指畜牧業產生之糞尿,或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中心(或沼氣再利用中心)之經營管理業者收集之畜牧糞尿,經厭氧發酵後或再經曝氣處理後之沼液、沼渣,施灌於農地,作為農地肥分使用。</p> <p>十四、TUa：生物急毒性檢測時之半數致死濃度 LC50(Lethal Concentration 50%)之倒數。</p> <p>十五、農地：指供作農作之土地，<u>以土地登記謄本上使用分區為</u></p>
---	---

<p>地。</p>	<p><u>一般或特定農業區，且使用地類別為農牧用地者為限。</u></p>	
<p>第十條 營建工地應於施工前，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以下簡稱削減計畫），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並據以實施。</p> <p>前項削減計畫應記載事項，規定如下：</p> <p>一、基本資料。</p> <p>二、前條規定之污染削減措施及其工程圖說。</p> <p>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影本。</p> <p>削減計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營建工地應依其規定期限提出削減計畫之變更，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並據以實施：</p> <p>一、變更前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記載事項，應自事實發生之翌日起三十日內辦理。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自核准後三十日內為之。</p> <p>二、變更前項第二款記載事項，應於變更前辦理。</p> <p>三、經主管機關查核發現削減計畫內容不足以維護水體水質，而有污染之虞，經限期改善者，應於改善期限內辦理。</p> <p><u>營建工地之削減計畫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起，採網路傳輸方式辦理。</u></p>	<p>第十條 營建工地應於施工前，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以下簡稱削減計畫），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並據以實施。</p> <p>前項削減計畫應記載事項，規定如下：</p> <p>一、基本資料。</p> <p>二、前條規定之污染削減措施及其工程圖說。</p> <p>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影本。</p> <p>削減計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營建工地應依其規定期限提出削減計畫之變更，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並據以實施：</p> <p>一、變更前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記載事項，應自事實發生之翌日起三十日內辦理。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自核准後三十日內為之。</p> <p>二、變更前項第二款記載事項，應於變更前辦理。</p> <p>三、經主管機關查核發現削減計畫內容不足以維護水體水質，而有污染之虞，經限期改善者，應於改善期限內辦理。</p>	<p>因應全面網路化之申請作業，爰於修正條文第四項規定營建工地之削減計畫應採網路傳輸方式辦理。</p>



<p>第四十九條之五 飼養豬隻二十頭以上未滿二百頭之畜牧業，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正施行後始取得畜牧場登記證者，應於營運前，檢具廢（污）水管理計畫，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始得營運產生廢（污）水。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核准廢（污）水管理計畫前，應進行現場勘察。</p> <p>飼養豬隻二十頭以上未滿二百頭之畜牧業，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正施行前已取得畜牧場登記證者，應依下列規定之對象及期限檢具廢（污）水管理計畫，並依前項規定辦理：</p> <p>一、飼養豬隻一百頭以上未滿二百頭之畜牧業：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成。</p> <p>二、飼養豬隻二十頭以上未滿一百頭之畜牧業：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成。</p> <p>前二項廢（污）水管理計畫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基本資料。</p> <p>二、用水來源與用水量、廢（污）水及污泥產生、處理及排放資料。</p> <p>三、放流口。</p> <p>四、依第四十六條之一規</p>	<p>第四十九條之五 飼養豬隻二十頭以上未滿二百頭之畜牧業，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正施行後始取得畜牧場登記證者，應於營運前，檢具廢（污）水管理計畫，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始得營運產生廢（污）水。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核准廢（污）水管理計畫前，應進行現場勘察。</p> <p>飼養豬隻二十頭以上未滿二百頭之畜牧業，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正施行前已取得畜牧場登記證者，應依下列規定之對象及期限檢具廢（污）水管理計畫，並依前項規定辦理：</p> <p>一、飼養豬隻一百頭以上未滿二百頭之畜牧業：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成。</p> <p>二、飼養豬隻二十頭以上未滿一百頭之畜牧業：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成。</p> <p>前二項廢（污）水管理計畫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基本資料。</p> <p>二、用水來源與用水量、廢（污）水及污泥產生、處理及排放資料。</p> <p>三、放流口。</p> <p>四、依第四十六條之一規</p>	<p>一、依現行規定，飼養豬隻二十頭以上未滿二百頭之畜牧業（以下簡稱小型養豬場），畜牧廢水部分採行廢（污）水處理；部分採行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者，需同時採取二階段之申請，採行廢（污）水處理部分須申請廢（污）水管理計畫，由環保主管機關審查；採行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須申請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經農業主管機關審查。為減輕小型養豬場行政申請負荷，加速辦理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有必要簡化小型養豬場肥分使用申請管理程序，將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資料併入廢（污）水管理計畫，由主管機關邀請農業主管機關參與審查，免再申請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經農業主管機關審查之程序。爰於第三項增列第五款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資料，第四項增列應邀請農業主管機關參與審查之規定。</p> <p>二、現行第四項項次遞移。</p> <p>三、因應全面網路化之申請作業，爰於修正條文第五項規定廢（污）水管理計畫應採網路傳輸方式辦理。</p>
---	---	---

<p>定應符合之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比率。</p> <p><u>五、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資料。</u></p> <p><u>前項廢(污)水管理計畫之申請或變更有涉及第五款之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資料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邀請農業主管機關參與審查；必要時，應現場勘查。</u></p> <p><u>廢(污)水管理計畫應採網路傳輸方式辦理。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採書面方式辦理。</u></p>	<p>定應符合之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比率。</p> <p>廢(污)水管理計畫應採網路傳輸方式辦理。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採書面方式辦理。</p>	
<p>第四十九條之七 飼養豬隻二十頭以上未滿二百頭之畜牧業，委託經地方政府補助設置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設施處理其他畜牧場畜牧糞尿者，其廢(污)水管理計畫之申請、變更相關規定，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補助地方政府之計畫辦理。</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計畫之規定，於竣工查驗通過後，應將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設施處理其他畜牧場畜牧糞尿計畫內容納入廢(污)水管理計畫，並通知該畜牧業確認記載事項後，核准或換發其廢(污)水管理計畫。</p>	<p>第四十九條之七 飼養豬隻二十頭以上未滿二百頭之畜牧業，委託經地方政府補助設置厭氧發酵及沼氣發電設備之事業處理畜牧糞尿者，其廢(污)水管理計畫之申請、變更相關規定，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補助地方政府之計畫辦理。</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計畫之規定，於竣工查驗通過後，應將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計畫書內容納入廢(污)水管理計畫，並通知該畜牧業確認記載事項後，核准或換發其廢(污)水管理計畫。</p>	<p>基於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不僅限於厭氧發酵及沼氣發電設備用途，尚有堆肥、汽化爐及養殖等方式，為鼓勵畜牧業積極推動糞尿資源化，提高經濟誘因，爰依一百零七年二月二十三日環署水字第一〇七〇〇一五二九二號函下達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地方政府推動設置畜牧糞尿資源化設備處理其他畜牧場畜牧糞尿計畫」，將第一項及第二項補助設置規定，修正為「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設施處理其他畜牧場畜牧糞尿」者。</p>

<p>第四十九條之八 使用                  燃煤之發電廠，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記錄下列事項，並保存三年：</p> <p>一、每批次採購燃煤來源及總汞量。</p> <p>二、每日(次)燃煤使用量及每月統計量。</p> <p>前項第一款之總汞量，得以採購驗收資料或分析資料為之。</p> <p>使用燃煤之發電廠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底前，以網路傳輸方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上半年採購燃煤來源、總汞量及每月燃煤使用量。</p> <p>第一項事業單次採購燃煤之總汞量高於乾基每公斤濃度零點四五毫克或前一年採購燃煤之總汞量加權平均值高於乾基每公斤濃度零點三毫克者，應提出汞總量管理計畫，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核准，依核准內容執行。採購燃煤之含汞量加權平均值，依下列公式計算：</p> $\frac{\sum(M_i \times C_i)}{\sum M_i}$ <p>一、i：指採購燃煤批次。</p> <p>二、Mi：每批次採購之燃煤量。</p> <p>三、Ci：每批次採購之燃煤總汞量。</p> <p>前項汞總量管理計畫應包括下列項目：</p> <p>一、基本資料表。</p> <p>二、廢(污)水排放特性。</p>	<p>第四十九條之八 使用                  燃煤之發電廠，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記錄下列事項，並保存三年：</p> <p>一、每批次採購燃煤來源及總汞量。</p> <p>二、每日(次)燃煤使用量及每月統計量。</p> <p>前項第二款之總汞量，得以採購驗收資料或分析資料為之。</p> <p>使用燃煤之發電廠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底前，以網路傳輸方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上半年採購燃煤來源、總汞量及每月燃煤使用量。</p> <p>第一項事業單次採購燃煤之總汞量高於乾基每公斤濃度零點四五毫克或前一年採購燃煤之總汞量加權平均值高於乾基每公斤濃度零點三毫克者，應提出汞總量管理計畫，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核准，依核准內容執行。採購燃煤之含汞量加權平均值，依下列公式計算：</p> $\frac{\sum(M_i \times C_i)}{\sum M_i}$ <p>一、i：指採購燃煤批次。</p> <p>二、Mi：每批次採購之燃煤量。</p> <p>三、Ci：每批次採購之燃煤總汞量。</p> <p>前項汞總量管理計畫應包括下列項目：</p> <p>一、基本資料表。</p> <p>二、廢(污)水排放特性。</p>	<p>修正現行條文第二項所指總汞量之款次依據。</p>
---	---	-----------------------------

<p>三、汞總量管理之目標及期程。</p> <p>四、汞總量管理之具體執行措施及內容。</p> <p>五、汞總量管理之成效評估及驗證方法。</p>	<p>三、汞總量管理之目標及期程。</p> <p>四、汞總量管理之具體執行措施及內容。</p> <p>五、汞總量管理之成效評估及驗證方法。</p>	
<p>第四十九條之十 飼養豬隻二十頭以上未滿二百頭之畜牧業廢(污)水管理計畫，依第四十九條之五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記載之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資料應符合第七十條之一第一項各款規定。</p> <p>申請時應檢具下列內容及文件：</p> <p>一、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影本。</p> <p>二、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之場址（以下簡稱施灌農地）所有權證明文件；施灌農地非申請者所有，應檢附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使用同意書影本。</p> <p>三、施灌農地地號、地籍謄本影本、面積及作物別。</p> <p>四、沼液沼渣輸（運）送方式及路線。</p> <p>五、施灌作業，應含沼液沼渣施灌數量、方式、頻率、用途。</p> <p>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核定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資料有下列之變更者，應自事實發生之翌日起三十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涉及其他事項者，應於變更前辦理。</p>		<p>一、本條新增。</p> <p>二、考量飼養豬隻二十頭以上未滿二百頭之畜牧業規模較小，為提高肥分資源化使用意願，有必要簡化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資料申請程序與規定，依其特性擇定必要之規定及申請文件，爰增訂小型畜牧業之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資料之申請、變更及應暫停肥分使用等規定，以加速推動還肥於田政策。</p> <p>三、基於沼液、沼渣仍應為經厭氧發酵後或再經曝氣處理後產生之沼液、沼渣，且應有足夠之厭氧發酵設施應變容量，爰於第一項規定申請條件應符合第七十條之一第一項各款規定。</p> <p>四、另參考現行第七十條之二規定，擇定小型畜牧業適用之申請規定，爰於第二項明定申請時應檢具之內容及文件。</p> <p>五、第三項明定變更之規定，係依現行第七十條之五規定，擇定適用之要件予以規範。</p> <p>六、第四項明定應暫停肥</p>

<p>但僅涉及增加施灌農地，且位於原核准施灌農地周界三公里範圍內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免檢測施灌農地區域地下水水質、土壤品質之背景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變更或終止第一項第二款之使用同意書。</li> <li>二、變更申請者及施灌者名稱、地址、負責人。</li> </ol> <p>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核定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資料者，有第七十條之六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時，應暫停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p>		<p>分使用之情形，係依現行第七十條之六第一項規範。</p>
<p>第四十九條之十一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及核定前條第一項資料時，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應提供施灌紀錄表格式及暫停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期間之因應措施。</li> <li>二、應依沼液沼渣品質，核定第七十條之一第二項各款事項。其沼液沼渣品質以前一年通過審查之平均值為之。</li> <li>三、核定之記載事項，應符合第七十條之四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li> </ol>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獲未依廢（污）水管理計畫之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資料執行者，應要求業者改善。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本條新增。</li> <li>二、明確主管機關審查、核定、廢止飼養豬隻二十頭以上未滿二百頭之畜牧業，其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資料之程序及監測管理。理由如前條之說明二。</li> <li>三、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審查核定辦理規定。第一款之規定，係考量施灌紀錄表格式及暫停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期間之因應措施，已有既定之格式及內容，爰將現行規定由畜牧業提供之規定簡化為由主管機關審查時提供；第二款之規定，係考量檢測及監測費用不貲，造成小型畜牧業意願不高，考量小型養豬場規模小且施灌</li> </ol>

<p>下列情形之一，應停止其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p> <p>一、申請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p> <p>二、未依核定之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資料進行農地肥分使用。</p> <p>三、未依前條第三項規定辦理變更，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或補正，屆期仍未改善或補正。</p> <p>四、其他違法情形，經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核定前條第一項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資料後，每二年執行一次區域性之沼液沼渣品質、土壤品質及地下水水質監測。監測項目規定如下：</p> <p>一、沼液、沼渣品質應包含總氮、總磷、銅、鋅等項目。</p> <p>二、地下水水質應包含氮氣項目。</p> <p>三、施灌農地土壤品質應包含銅、鋅等項目及土壤質地。</p>	<p>第五十六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規定期限</p>	<p>量少，對於土壤品質、地下水水質影響有限，現行已通過肥分使用者，其沼液沼渣品質之變動性不大，已有可具代表性之品質，因此以前一年通過肥分使用家數之平均值作為沼液、沼渣品質管理，免再由小型畜牧業進行檢測；第三款核定記載事項，係依現行第七十條之四規定，擇定適用之要件予以規範。</p> <p>四、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查獲未依廢（污）水管管理計畫之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資料執行之規定，係依現行第七十條之七規定予以規範。另停止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之規定，係依現行第七十條之八規定，擇定適用之要件予以規範。</p> <p>五、第三項規定主管機關核定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資料後，應定期監測。現行主管機關為掌握土壤品質及地下水水質，已有定期監測，及相關地下水監測井資料，爰免再由小型養豬場進行提供及監測。但環保機關可於定期執行區域性監測計畫時，加強監控，爰明確規定。</p>
<p>第五十六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規定期限</p>	<p>第五十六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規定期限</p>	<p>一、現行第四項規定，重大違規業者如未依規定期限完成自動監測（視）</p>

<p>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並完成水量自動監測設施、水質自動監測設施、攝錄影監視設施、連線傳輸設施（以下簡稱自動監測（視）設施）、廢（污）水（前）處理設施獨立專用電子式電度表（以下簡稱電子式電度表）之設置。除電子式電度表外，均應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維持正常連線傳輸功能：</p> <p>一、經主管機關查獲有繞流排放之情事。</p> <p>二、違反本法相關規定，經主管機關裁處停工（業）或於限期改善期間內自報停工（業），其申請復工（業）。</p> <p>三、大量排放污染物，經主管機關認定嚴重影響附近水體水質。</p> <p>四、排放之廢（污）水含本法公告有害健康物質，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危害公眾健康之虞。</p> <p>五、申請水措計畫及許可證（文件）日前二年內，同一地址、座落位置或土地區段，曾有業者違反本法相關規定，經主管機關裁處停工（業）、於限期改善期間內自報停工（業）、或查獲繞流排放。</p> <p>六、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功能不足。事業或污水下水道</p>	<p>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並完成水量自動監測設施、水質自動監測設施、攝錄影監視設施、連線傳輸設施（以下簡稱自動監測（視）設施）、廢（污）水（前）處理設施獨立專用電子式電度表（以下簡稱電子式電度表）之設置。除電子式電度表外，均應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維持正常連線傳輸功能：</p> <p>一、經主管機關查獲有繞流排放之情事。</p> <p>二、違反本法相關規定，經主管機關裁處停工（業）或於限期改善期間內自報停工（業），其申請復工（業）。</p> <p>三、大量排放污染物，經主管機關認定嚴重影響附近水體水質。</p> <p>四、排放之廢（污）水含本法公告有害健康物質，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危害公眾健康之虞。</p> <p>五、申請水措計畫及許可證（文件）日前二年內，同一地址、座落位置或土地區段，曾有業者違反本法相關規定，經主管機關裁處停工（業）、於限期改善期間內自報停工（業）、或查獲繞流排放。</p> <p>六、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功能不足。事業或污水下水道</p>	<p>設施之設置，不得排放廢（污）水。基於現行規定已給予一定期限完成自動監測（視）之設置，故於該規定期限內，應予以保障其排放廢（污）水之權利，爰明確不得排放廢（污）水，應以設置期限屆滿之翌日起為之。另，如重大違規業者依第六項主管機關同意延長設置之期間或主管機關依本法通知限期改善之期間內，均不得排放廢（污）水，爰於第一款至第三款分別規定不得排放廢水之期間，以資明確。</p> <p>二、實務管理上，基於重大違規業者如依現行第六項規定提出展延申請，或主管機關依本法處分及給予限期改善時，重大違規業者於主管機關同意延長設置之期間內或經主管機關依本法通知限期改善期間完成設置之期間內，仍須申請及進行自動監測（視）設施之測試，測試時需以廢（污）水執行，並會排放廢（污）水。考量其測試時廢（污）水之排放是設置前必經的程序，爰增列但書規定。</p> <p>三、修正第七項裁處書或書面通知之項次依據。</p>
--	--	---

<p>系統有前項第一款違規情事，且放流口設置於作業環境內者，應依規定期限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及完成設置放流水水量、水質自動顯示看板（以下簡稱顯示看板），並應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維持正常連線傳輸功能。</p> <p>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或第六款違規情事者，以下簡稱重大違規者；有第五款情形者，以下簡稱強制設置者。</p> <p><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於各款規定期間不得排放廢（污）水。取得核發機關核准之許可證（文件）者，未完成設置前，亦不得排放廢（污）水。但依主管機關核定執行相對誤差測試及連續一百六十八個小時傳輸測試之期間，不在此限：</u></p> <p>一、<u>未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期限完成設置，自規定期限屆滿之翌日起至完成設置之期間。</u></p> <p>二、<u>依第六項申請延長設置期限經主管機關同意，自延長設置期限之起始日至完成設置之期間。</u></p> <p>三、<u>經主管機關依本法處分並通知限期完成設置，其限期改善期間，及逾限期改善期限仍未完成設置，自期限屆滿之翌</u></p>	<p>系統有前項第一款違規情事，且放流口設置於作業環境內者，應依規定期限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及完成設置放流水水量、水質自動顯示看板（以下簡稱顯示看板），並應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維持正常連線傳輸功能。</p> <p>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或第六款違規情事者，以下簡稱重大違規者；有第五款情形者，以下簡稱強制設置者。</p> <p>未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期限完成設置者，不得排放廢（污）水。取得核發機關核准之許可證（文件）者，未完成設置前，不得排放廢（污）水。</p> <p>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期限如下：</p> <p>一、重大違規者，以接獲主管機關裁處書或書面通知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為之。但有<u>下列情形之一者，依其規定：</u></p> <p>（一）屬申請復工（業）之事業，應於核准復工（業）前完成設置。</p> <p>（二）對裁處書提起行政救濟者，於原處分確定維持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為之。</p> <p>二、強制設置者，應於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申請之日起一百</p>	
--	--	--



<p><u>日起至完成設置之期間。</u></p> <p>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期限如下：</p> <p>一、重大違規者，以接獲主管機關裁處書或書面通知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其規定：</p> <p>(一)屬申請復工(業)之事業，應於核准復工(業)前完成設置。</p> <p>(二)對裁處書提起行政救濟者，於原處分確定維持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為之。</p> <p>二、強制設置者，應於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申請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為之。但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曾受裁處業者對裁處書提起行政救濟時，強制設置者應依前款第二目規定辦理。</p> <p>無法依前項所定之期限完成設置之重大違規者或強制設置者，除前項第一款第一目情形外，得於期限屆滿十四日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延長設置期限，並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之期限辦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延長設置期限，累計總日數不得超過一百八十日。</p>	<p>八十日內為之。但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曾受裁處業者對裁處書提起行政救濟時，強制設置者應依前款第二目規定辦理。</p> <p>無法依前項所定之期限完成設置之重大違規者或強制設置者，除前項第一款第一目情形外，得於期限屆滿十四日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延長設置期限，並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之期限辦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延長設置期限，累計總日數不得超過一百八十日。</p> <p>第四項之裁處書或書面通知由中央主管機關開立者，重大違規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自動監測(視)設施、電子式電度表及顯示看板之申請設置或展延。</p> <p>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設置之設施，除連線傳輸設施、顯示看板、電子式電度表及設置於放流口、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排放口之設施外，其餘各項設施於設置時檢具之自動監測(視)設施確認報告書(以下簡稱確認報告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確認之日起，累計正常日數達三百六十五日以上，且無第一項任一款情事者，得</p>	
--	--	--

<p>第五項之裁處書或書面通知由中央主管機關開立者，重大違規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自動監測（視）設施、電子式電度表及顯示看板之申請設置或展延。</p> <p>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設置之設施，除連線傳輸設施、顯示看板、電子式電度表及設置於放流口、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排放口之設施外，其餘各項設施於設置時檢具之自動監測（視）設施確認報告書（以下簡稱確認報告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確認之日起，累計正常日數達三百六十五日以上，且無第一項任一款情事者，得檢具確認報告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變更後，免除設置。</p>	<p>檢具確認報告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變更後，免除設置。</p>	
<p>第六十五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設置之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應妥善維護，維持其正常功能，並應依其廠牌規定之頻率校正。但廠牌規定之校正頻率大於一年者，應每年至少校正一次。</p> <p>前項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之性能規格，於可量測流量範圍內之準確度應在正負百分之五以內。但非循環使用之未接觸冷卻水，以馬達之運轉時間計算流量者，不在此限。</p> <p>事業或污水下水道</p>	<p>第六十五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設置之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應依其廠牌規定之頻率，校正及維護。廠牌未規定校正頻率者，應每年至少校正一次。</p> <p>前項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之性能規格，於可量測流量範圍內之準確度應在正負百分之五以內。但非循環使用之未接觸冷卻水，以馬達之運轉時間計算流量者，不在此限。</p> <p>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於校正維護累計型</p>	<p>考量實務上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廠牌規定頻率有大於一年之情形，為避免影響水量量測之代表性，爰修正第一項校正頻率，規定應至少每年校正一次。</p>

<p>系統於校正維護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時，應記錄其校正維護日期、校正維護期間之水量及校正維護結果，並保存五年。校正維護期間水量之記錄方式應依主管機關同意之方式為之。</p> <p>主管機關查核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實際量測或由其各項用水來源之憑證、水量平衡圖推估核算其廢（污）水排放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異常者。</li> <li>二、廢（污）水排放量與許可登記量差距過大。</li> <li>三、未依第一項規定校正、維護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li> </ol>	<p>水量計測設施時，應記錄其校正維護日期、校正維護期間之水量及校正維護結果，並保存五年。校正維護期間水量之記錄方式應依主管機關同意之方式為之。</p> <p>主管機關查核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實際量測或由其各項用水來源之憑證、水量平衡圖推估核算其廢（污）水排放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異常者。</li> <li>二、廢（污）水排放量與許可登記量差距過大。</li> <li>三、未依第一項規定校正、維護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li> </ol>	
<p>第十章之一 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u>不包含飼養豬隻未滿二百頭之畜牧業</u>）</p>	<p>第十章之一 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p>	<p>飼養豬隻未滿二百頭之畜牧業，其採行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之管理方式已定於第四十九條之五、十、十一，本章以達許可規模之畜牧業為規範主體。</p>
<p>第七十條之一 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者，應檢具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計畫（以下簡稱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向農業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農業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後，報直轄市、縣（市）環保主管機關備查，並依登記事項運作，其沼液、沼渣作為肥分，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畜牧糞尿排入厭氧發</li> </ol>	<p>第七十條之一 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者，應檢具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計畫（以下簡稱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向農業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農業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後，報直轄市、縣（市）環保主管機關備查，並依登記事項運作，其沼液、沼渣作為肥分，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畜牧糞尿排入厭氧發</li> </ol>	<p>配合修正條文第四十九條之十第一項第二款已有簡稱施灌農地，爰酌修第一項第二款規定。</p>

<p>酵設施，應能妥善收集沼氣，厭氧發酵天數，其為非草食性動物之畜牧業十天以上；其為草食性動物之畜牧業五天以上，並應定期排出沼液、沼渣。但農業主管機關依個別計畫審查結果另為核定厭氧發酵天數者，依其核定之厭氧發酵天數。</p> <p>二、施灌農地非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者所有，應與施灌農地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簽訂共同執行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之合約或出具同意書。</p> <p>三、沼液、沼渣應於施灌後一小時內，完全滲入土壤，施灌農地表面不得積留沼液。但以灌溉水混合溝灌或漫灌，不在此限。</p> <p>四、厭氧發酵後或再經曝氣處理後產生之沼液、沼渣，全量施灌於農地，作為農地肥分者，應備有暫停施灌期間之應變緩衝容量十天以上，得由厭氧發酵設施、曝氣處理設施（以採再經曝氣處理者為限）或其他貯存設施提供，厭氧發酵設施容量超出第一款規定之容量，得計入應變緩衝</p>	<p>酵設施，應能妥善收集沼氣，厭氧發酵天數，其為非草食性動物之畜牧業十天以上；其為草食性動物之畜牧業五天以上，並應定期排出沼液、沼渣。但農業主管機關依個別計畫審查結果另為核定厭氧發酵天數者，依其核定之厭氧發酵天數。</p> <p>二、<u>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之場址</u>（以下稱<u>施灌農地</u>），非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者所有，應與施灌農地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簽訂共同執行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之合約或出具同意書。</p> <p>三、沼液、沼渣應於施灌後一小時內，完全滲入土壤，施灌農地表面不得積留沼液。但以灌溉水混合溝灌或漫灌，不在此限。</p> <p>四、厭氧發酵後或再經曝氣處理後產生之沼液、沼渣，全量施灌於農地，作為農地肥分者，應備有暫停施灌期間之應變緩衝容量十天以上，得由厭氧發酵設施、曝氣處理設施（以採再經曝氣處理者為限）或其他貯存設施提供，厭氧發酵設施容量超</p>	
--	---	--

<p>容量。 農業主管機關審查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時，應邀請直轄市、縣（市）環保主管機關參與審查，必要時，應現場勘查。審查時，應依沼液沼渣品質，核定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單位面積施灌之沼液沼渣總量。</li> <li>二、厭氧發酵設施、曝氣處理設施（以採再經曝氣處理者為限）、貯存設施及其設計容量。</li> <li>三、沼液沼渣排出頻率、輸（運）送方式。</li> <li>四、施灌農地之場址及面積。</li> </ol>	<p>出第一款規定之容量，得計入應變緩衝容量。 農業主管機關審查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時，應邀請直轄市、縣（市）環保主管機關參與審查，必要時，應現場勘查。審查時，應依沼液沼渣品質，核定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單位面積施灌之沼液沼渣總量。</li> <li>二、厭氧發酵設施、曝氣處理設施（以採再經曝氣處理者為限）、貯存設施及其設計容量。</li> <li>三、沼液沼渣排出頻率、輸（運）送方式。</li> <li>四、施灌農地之場址及面積。</li> </ol>	
<p>第七十條之二 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者，應檢具下列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之內容及文件，送農業主管機關審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畜牧業者，其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影本；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中心（或沼氣再利用中心）之經營業者，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相關許可、登記、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li> <li>二、沼液、沼渣檢測報告，應包含氫離子濃度指數、導電度、總氮、總磷、銅、鋅等</li> </ol>	<p>第七十條之二 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者，應檢具下列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之內容及文件，送農業主管機關審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畜牧業者，其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影本；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中心（或沼氣再利用中心）之經營業者，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相關許可、登記、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li> <li>二、沼液、沼渣檢測報告，應包含氫離子濃度指數、導電度、總氮、總磷、銅、鋅等</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現行第一項第九款「監測頻率依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審查核定之頻率辦理」之規定，於實務上，核定之頻率，係參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定個案再利用許可審查指引之審查注意事項，地下水監測頻率至少半年一次，土壤品質監測頻率至少每年一次，致使畜牧業支付土壤及地下水品質監測之費用遠高於水污染防治費，而降低採取糞尿資源化之誘因。</li> <li>二、基於個案再利用許可審查指引所規範之頻率，</li> </ol>

<p>項目。</p> <p>三、施灌農地所有權證明文件，施灌農地非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者所有，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者應檢附其與農地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簽訂於施灌農地共同執行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之合約或同意書影本。</p> <p>四、施灌農地地號、地籍謄本影本、面積及作物別。</p> <p>五、施灌農地區域地下水水質背景值檢測報告，應包含導電度、銨態氮（<math>\text{NH}_4^+-\text{N}</math>）或氨氮等項目，以及地下水井座標資料。其地下水井得以施灌農地區域位址之民井或地下水水質監測井為之。</p> <p>六、施灌農地土壤品質背景值檢測報告，應包含土壤飽和萃取液導電度、銅、鋅等項目及土壤質地，並以地圖標示採樣地點。</p> <p>七、沼液沼渣輸（運）送方式及路線。</p> <p>八、施灌作業，應含沼液沼渣施灌數量、方式、頻率、用途、施灌紀錄表格式及暫停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期間之因應措施。</p> <p>九、承諾監測地下水水質</p>	<p>項目。</p> <p>三、施灌農地所有權證明文件，施灌農地非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者所有，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者應檢附其與農地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簽訂於施灌農地共同執行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之合約或同意書影本。</p> <p>四、施灌農地地號、地籍謄本影本、面積及作物別。</p> <p>五、施灌農地區域地下水水質背景值檢測報告，應包含導電度、銨態氮（<math>\text{NH}_4^+-\text{N}</math>）或氨氮等項目，以及地下水井座標資料。其地下水井得以施灌農地區域位址之民井或地下水水質監測井為之。</p> <p>六、施灌農地土壤品質背景值檢測報告，應包含土壤飽和萃取液導電度、銅、鋅等項目及土壤質地，並以地圖標示採樣地點。</p> <p>七、沼液沼渣輸（運）送方式及路線。</p> <p>八、施灌作業，應含沼液沼渣施灌數量、方式、頻率、用途、施灌紀錄表格式及暫停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期間之因應措施。</p> <p>九、承諾監測地下水水質</p>	<p>係以畜牧原廢水逕行農地施灌，故需規範嚴謹之監測頻率；而依本辦法規定採行沼液沼渣施灌之條件，其畜糞尿經厭氧發酵後或再經曝氣處理後產生之沼液、沼渣，始能作為施灌，對土壤、地下水之影響程度較小，爰有必要依施灌之沼液沼渣品質及施灌量分級規範合宜之監測頻率，並將監測頻率依附表四臚列，以資明確。</p>
---	---	---

<p>及土壤品質。監測項目除土壤質地外，其餘項目同第五款及第六款之施灌農地地下水水質及土壤品質背景值檢測報告項目；監測頻率依附表四辦理。</p> <p>前項第五款、第六款及第九款地下水水質及土壤品質之監測，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其規定：</p> <p>一、施灌農地之地下水氮氮達地下水污染監測標準時，應監測施灌農地範圍上下游之地下水背景值。</p> <p>二、施灌農地之地下水水流方向不明確或施灌農地區域位址之民井地下水位太低，代表性不足者，得以附近環保主管機關、水利主管機關、地方農田水利會或專家學者所屬監測井之監測資料為佐證。</p> <p>三、同一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者，施灌於二以上之鄰近農地，其地下水水質得以一施灌農地之監測值為之；土壤品質得採個別施灌區域內之土壤個別樣品混合物代表此區域之土壤平均濃度值。</p> <p>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者應於地下水水質及土壤品質檢測報告完成後一個月內，送農業主</p>	<p>及土壤品質。監測項目除土壤質地外，其餘項目同第五款及第六款之施灌農地地下水水質及土壤品質背景值檢測報告項目；監測頻率依<u>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審查核定之頻率</u>辦理。</p> <p>前項第五款、第六款及第九款地下水水質及土壤品質之監測，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其規定：</p> <p>一、施灌農地之地下水氮氮達地下水污染監測標準時，應監測施灌農地範圍上下游之地下水背景值。</p> <p>二、施灌農地之地下水水流方向不明確或施灌農地區域位址之民井地下水位太低，代表性不足者，得以附近環保主管機關、水利主管機關、地方農田水利會或專家學者所屬監測井之監測資料為佐證。</p> <p>三、同一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者，施灌於二以上之鄰近農地，其地下水水質得以一施灌農地之監測值為之；土壤品質得採個別施灌區域內之土壤個別樣品混合物代表此區域之土壤平均濃度值。</p> <p>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者應於地下水水質</p>	
--	--	--

<p>管機關及當地環保主管機關備查，並保存五年。</p>	<p>及土壤品質檢測報告完成後一個月內，送農業主管機關及當地環保主管機關備查，並保存五年。</p>	
<p>第七十一條 下列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免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檢測申報：</p> <p>一、未附設洗車場之加油站。</p> <p>二、營建工地。</p> <p>三、飼養豬未滿二百頭之畜牧業。</p> <p>四、貯油場。</p> <p>五、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納入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者。</p> <p>六、洗腎診所。</p> <p><u>七、水庫總磷削減總量管制區之事業，且非屬本法公告之其他事業。</u></p> <p><u>八、設置貯存設施，貯存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物質之事業。</u></p> <p>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納入前項第五款以外之污水下水道系統者，應先向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理機關（構）申報，再由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理機關（構）彙整後，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p>	<p>第七十一條 下列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免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檢測申報：</p> <p>一、未附設洗車場之加油站。</p> <p>二、營建工地。</p> <p>三、飼養豬未滿二百頭之畜牧業。</p> <p>四、貯油場。</p> <p>五、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納入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者。</p> <p>六、洗腎診所。</p> <p>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納入前項第五款以外之污水下水道系統者，應先向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理機關（構）申報，再由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理機關（構）彙整後，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p>	<p>配合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修正，規定「水庫總磷削減總量管制區之事業」、「設置貯存設施，貯存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物質之事業」免依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檢測申報，爰增列第一項第七款、第八款規定。</p>



<p>第八十三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申報之水質、水量、監測資料，其檢測、量測、監測頻率依附表一規定辦理。</p> <p>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命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增加全部或部分申報項目之檢測、量測、監測頻率；必要時並得命其依指定位置、頻率及項目，檢測申報逕流廢水或監測申報承受水體。</p> <p>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執行第一項檢測時，其操作條件應符合許可證(文件)核准登記之每日最大廢(污)水產生量百分之六十以上。但定期檢測申報期間之操作條件未達核准登記之每日最大廢(污)水產生量百分之六十者，應以定期檢測申報期間實際已達之最大廢(污)水產生量百分之八十以上為準。</p>	<p>第八十三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申報之水質、水量、監測資料，其檢測、量測、監測頻率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u>原廢(污)水水質：每六個月檢測一次。但免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之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每年檢測一次。</u></p> <p>二、<u>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之放流水水質：其為應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甲級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者，每三個月檢測一次；其為應設置乙級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或免置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者，每六個月檢測一次；其為免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之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每年檢測一次。</u></p> <p>三、<u>納管事業排入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水質：每六個月檢測一次。但下水道管理機關(構)有增加檢測頻率之規定者，依其規定。</u></p> <p>四、<u>採土壤處理者：排放於土壤之水質，每三個月檢測一次；土壤監測，每年檢測一次；地下水監測水質，每六個月檢測一</u></p>	<p>一、因應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三日水污染防治法修正公布，刪除污水取得許可得注入地下水體之規定、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放流水標準修正發布，增訂管制項目，有必要刪除第一項第五款注入於地下水體檢測規定之適用，並增訂檢測申報項目。另考量事業特性及檢測費用之合理性，有必要將檢測、量測及監測頻率分級管理。爰將第一項各款規定以附表一臚列，以資簡明。</p> <p>二、基於申報管理係為利業者及主管機關檢視及掌握廢污水處理設施是否正常操作及功能是否足夠，故水質水量之檢測申報應有其操作條件之規範，爰增列第三項規定。</p>
---	--	---

	<p>次。</p> <p><u>五、污水經處理後注入地下水體之水質及水量：每二個月檢測、量測一次。</u></p> <p><u>六、以海放管排放廢(污)水於海洋之海域環境監測：每三個月檢測一次。</u></p> <p><u>七、採其他水措行為之水質：每六個月檢測一次。</u></p> <p>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命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增加全部或部分申報項目之檢測、量測、監測頻率；必要時並得命其依指定位置、頻率及項目，檢測申報逕流廢水或監測申報承受水體。</p>	
<p>第九十二條之一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檢具前條規定之申報紀錄及資料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時，其申報、補正之各項資料及文件，於隱匿個人資料及採購價格後，應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p> <p>事業或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以外之污水下水道系統應於每年一月底前；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理機關(構)應於每年二月底前，申報上傳前條第二項第六款之資料文件。</p> <p>第一項所稱個人資料，包括姓名、身分證或護照字號、個人照片、出生日期、聯絡電話、行動</p>	<p>第九十二條之一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檢具前條規定之申報紀錄及資料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時，其申報、補正之各項資料及文件，於隱匿個人資料及採購價格後，應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p> <p>事業或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以外之污水下水道系統應於每年一月底前；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理機關(構)應於每年二月底前，申報上傳前條第八款之資料文件。</p> <p>第一項所稱個人資料，包括姓名、身分證或護照字號、個人照片、出生日期、聯絡電話、行動</p>	<p>修正第二項應申報上傳資料文件之項、款次依據。</p>

<p>電話、傳真電話、電子郵件、戶籍所在地址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p> <p>第一項資料及文件涉及工商機密者，於提出符合下列要件之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保密並經核准者，得隱匿不公開：</p> <p>一、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者。</p> <p>二、因其秘密性而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者。</p> <p>三、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者。</p> <p>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上網公開日起三個月內，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開最近一次申報之資料及文件。</p>	<p>電話、傳真電話、電子郵件、戶籍所在地址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p> <p>第一項資料及文件涉及工商機密者，於提出符合下列要件之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保密並經核准者，得隱匿不公開：</p> <p>一、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者。</p> <p>二、因其秘密性而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者。</p> <p>三、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者。</p> <p>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上網公開日起三個月內，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開最近一次申報之資料及文件。</p>	
<p>第一百十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以桶裝、槽車或其他非管線、溝渠，運送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污）水，至作業環境外者，應於為運送行為二十四小時前，以電話或傳真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後，始得為之。</p> <p>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為提升廢（污）水（前）處理設施生物處理效率，以桶裝、槽車或其他非管線、溝渠，運送植種污泥，至作業環境外或收受他廠植種污泥，投入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者，免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許可證（文件）</p>	<p>第一百十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以桶裝、槽車或其他非管線、溝渠，運送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污）水，至作業環境外者，應於為運送行為二十四小時前，以電話或傳真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後，始得為之。</p> <p>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為提升廢（污）水（前）處理設施生物處理效率，以桶裝、槽車或其他非管線、溝渠，運送植種污泥，至作業環境外或收受他廠植種污泥，投入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者，免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許可證（文件）</p>	<p>一、修正條文第四十九條之五規定，畜牧業飼養豬隻未滿二百頭者，其畜糞尿經厭氧發酵後或再經曝氣處理後產生之沼液、沼渣，施灌於農地，作為農地肥分使用，應申請廢（污）水管理計畫，並依主管機關核准內容執行。</p> <p>二、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係為養分循環之概念，已非屬廢（污）水或廢棄物，其管理方式不同於廢（污）水排放處理及廢棄物處理之管理，爰於第四項增列第二款規定，明確依廢（污）水管理計畫記載</p>

<p>之登記及變更。但應於運送及收受行為二十四小時前，以電話或傳真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後，始得為之。</p> <p>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以桶裝、槽車或其他非管線、溝渠，清除未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污）水，至作業環境外者，其清除及後續處理行為，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下列對象以桶裝、槽車或其他非管線、溝渠運送沼液、沼渣，其清除及後續處理行為，免依廢棄物清理法有關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規定辦理：</p> <p>一、經農業主管機關審查同意之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者，依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記載之事項辦理<u>沼液、沼渣輸（運）送</u>。</p> <p>二、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廢（污）水管理計畫核准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資料者，依廢（污）水管理計畫記載之事項辦理<u>沼液、沼渣輸（運）送</u>。</p>	<p>之登記及變更。但應於運送及收受行為二十四小時前，以電話或傳真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後，始得為之。</p> <p>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以桶裝、槽車或其他非管線、溝渠，清除未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污）水，至作業環境外者，其清除及後續處理行為，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屬農業主管機關審查同意<u>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之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者，輸（運）送沼液、沼渣應依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記載之事項辦理</u>。以桶裝、槽車或其他非管線、溝渠運送沼液、沼渣，其清除及後續處理行為，免依廢棄物清理法有關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規定辦理。</p>	<p>之事項辦理沼液、沼渣輸（運）送，免依廢棄物清理法有關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規定辦理，以符農地肥分使用之管理意義。</p> <p>三、現行第四項配合移列為第一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	---	--

<p>第一百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三月八日修正條文，除第四十九條之一，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第四十九條之二、第七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自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條文，除另定施行日期外，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修正條文，除另定施行日期外，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p> <p><u>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〇年〇月〇日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p>	<p>第一百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三月八日修正條文，除第四十九條之一，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第四十九條之二、第七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自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條文，除另定施行日期外，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修正條文，除另定施行日期外，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本次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p>
---	--	-------------------------

第六十條附表一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檢測申報項目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一、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檢測申報項目及檢測頻率		附表一、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檢測申報項目表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類別	應申報之水質項目	原廢(污)水	檢測頻率		
			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之放流水	應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或免置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者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類別	應申報之水質項目	水	應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或免置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者	應設置乙級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或免置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者	
			每三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一) 製糖業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製糖業	應申報之水質項目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
(二) 紡織業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自由有效餘氯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紡織業	應申報之水質項目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真色
(三) 印染整理業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自由有效餘氯	每三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印染整理業	應申報之水質項目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真色
(四) 製革業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自由有效餘氯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製革業	應申報之水質項目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真色
(五) 紙漿製造業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真色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紙漿製造業	應申報之水質項目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真色
(六) 造紙業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真色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造紙業	應申報之水質項目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真色
(七) 照相沖洗業及製版業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真色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照相沖洗業及製版業	應申報之水質項目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真色
(八) 化工業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真色、水質、水質、水質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化工業	應申報之水質項目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真色、水質、水質、水質
(九) 藥品製造業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真色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藥品製造業	應申報之水質項目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真色
(十) 農藥、環境衛生用藥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真色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農藥、環境衛生用藥	應申報之水質項目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真色









業者	化製程者	監測項目	監測頻率	監測地點	監測時間	其他	水質
(四十三) 屠宰業	化糞、水溫、生化需氧量、懸浮固體、色度、自由有效餘氯	每六個月 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 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 檢測一次		(三) 特定水質 (二) 為溶解性錳、六價鉻、鉍、錫、鎂、鎳、鎘、鉍、鉍、銀等十四項重金屬、戴奧辛、多氯聯苯、或八種含氧有機化合物、六種鄰苯二甲酸酯類除草劑等十種農藥為。其辛苯烯、錫、鉍、甲酸鄰苯二
(四十四) 製粉業	化糞、水溫、生化需氧量、懸浮固體	每六個月 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 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 檢測一次		
(四十五) 釀造業	化糞、水溫、生化需氧量、懸浮固體	每六個月 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 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 檢測一次		
(四十六) 洗染業	化糞、水溫、生化需氧量、懸浮固體	每六個月 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 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 檢測一次		
(四十七) 遊樂園(區)	化糞、水溫、生化需氧量、懸浮固體、大腸桿菌群、*油脂	每六個月 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 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 檢測一次		
(四十八) 洗衣業	化糞、水溫、生化需氧量、懸浮固體	每六個月 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 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 檢測一次		
(四十九) 其他工廠	化糞、水溫、生化需氧量、懸浮固體	每六個月 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 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 檢測一次		
(五十) 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	化糞、水溫、生化需氧量、懸浮固體	每六個月 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 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 檢測一次		
(五十一) 畜牧業	化糞、水溫、生化需氧量、懸浮固體	每六個月 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 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 檢測一次		
(五十二) 水產養殖業	化糞、水溫、生化需氧量、懸浮固體	每六個月 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 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 檢測一次		
(五十三) 醫院、醫事機構	化糞、水溫、生化需氧量、懸浮固體	每六個月 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 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 檢測一次		
(五十四) 貯煤場	化糞、水溫、生化需氧量、懸浮固體	每六個月 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 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 檢測一次		
(五十五) 飲食業、觀光旅館(飯店)	1. 混合水 2. 採分流收集處理之純泡湯	化糞、水溫、生化需氧量、懸浮固體、大腸桿菌	每六個月 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 檢測一次		
		化糞、水溫、生化需氧量、懸浮固體、大腸桿菌	每六個月 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 檢測一次		

場	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真色、色度、自由有效餘氯、氨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大腸桿菌群	檢測一次	檢測一次	檢測一次	檢測一次	檢測一次	檢測一次	廢水	甲酯 (DMP)、鄰苯二甲酸二酯 (DEP)、鄰苯二甲酸丁酯 (DBP)、鄰苯二甲酸丁基酯 (BBP)、鄰苯二甲酸二酯 (DNOP)、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DEHP) 等十項為本頻新增項目。
(五) 餐飲業、觀光旅館 (飯店)	1. 混合廢水 2. 採收處理之純淨廢水	每六個月 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 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 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 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 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 檢測一次	(五十六) 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二、甲酯 (DMP)、鄰苯二甲酸二酯 (DEP)、鄰苯二甲酸丁酯 (DBP)、鄰苯二甲酸丁基酯 (BBP)、鄰苯二甲酸二酯 (DNOP)、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DEHP) 等十項為本頻新增項目。
(五十六) 材料業	1. 光電製業 2. 電池製業	每六個月 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 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 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 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 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 檢測一次	1. 非屬前述(一)至(六)之業	(四) 現行申報頻率
(五十七) 畜牧或生產(或沼氣再利用中心)	1. 畜糞 2. 沼氣	每六個月 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 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 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 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 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 檢測一次	1. 非屬前述(一)至(六)之業	現行申報頻率
(五十八) 再生水經營業	1. 再生水	每六個月 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 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 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 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 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 檢測一次	1. 非屬前述(一)至(六)之業	現行申報頻率
(五十九) 淡化廠	1. 海水	每六個月 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 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 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 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 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 檢測一次	1. 非屬前述(一)至(六)之業	現行申報頻率
(六十) 蒸氣供應業	1. 蒸氣	每六個月 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 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 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 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 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 檢測一次	1. 非屬前述(一)至(六)之業	現行申報頻率
(六十一) 其他管機定之	1. 特質貯場 2. 深漂物產(泥沙水)	每六個月 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 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 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 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 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 檢測一次	2. 特質貯場	現行申報頻率
(六十二) 其他管機定之	1. 特質貯場 2. 深漂物產(泥沙水)	每六個月 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 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 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 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 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 檢測一次	2. 特質貯場	現行申報頻率

(六十三) 公用污水下水道	質淨化處理場 3. 零售式專業區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	每六個月 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 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 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 檢測一次	阿特靈及地特靈、*五氯酚及其鹽類、*毒殺芬、*四氯丹、*蓋普丹	調整為每六個月一次； 特(二)不分整一年為一次。
		1. 石油化學工業區 2. 科學區以外之工業區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真色、色度、自由有效餘氯、氨氮	每六個月 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 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 檢測一次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真色、色度、自由有效餘氯、氨氮	
(六十四) 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	質淨化處理場 3. 零售式專業區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	每六個月 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 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 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 檢測一次	阿特靈及地特靈、*五氯酚及其鹽類、*毒殺芬、*四氯丹、*蓋普丹	四、綜整現行表三至表七之水質申報項目並區分水措方式，爰修正名稱為「二、採行土壤處理或以海管排放廢(污)水於海洋」。
		1. 石油化學工業區 2. 科學區以外之工業區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真色、色度、自由有效餘氯、氨氮	每六個月 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 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 檢測一次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真色、色度、自由有效餘氯、氨氮	
(六十三) 公用污水下水道	質淨化處理場 3. 零售式專業區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真色、色度、自由有效餘氯、氨氮	每六個月 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 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 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 檢測一次	阿特靈及地特靈、*五氯酚及其鹽類、*毒殺芬、*四氯丹、*蓋普丹	調整為每六個月一次； 特(二)不分整一年為一次。
(六十四) 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	質淨化處理場 3. 零售式專業區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	每六個月 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 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 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 檢測一次	阿特靈及地特靈、*五氯酚及其鹽類、*毒殺芬、*四氯丹、*蓋普丹	調整為每六個月一次； 特(二)不分整一年為一次。

<p>(註3) (六十五) 指定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p>	<p>群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p>	<p>每六個月 檢測一次</p>	<p>每六個月 檢測一次</p>	<p>每六個月 檢測一次</p>	<p>每六個月 檢測一次</p>	<p>每六個月 檢測一次</p>	<p>每六個月 檢測一次</p>	<p>每六個月 檢測一次</p>	<p>每六個月 檢測一次</p>	<p>每六個月 檢測一次</p>	<p>二</p>
<p>(二) 特定水質 (一)</p>											
<p>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別</p>	<p>項目</p>	<p>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之放流水</p>	<p>應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者</p>	<p>原廢(污)水</p>	<p>檢驗頻率</p>	<p>應設置乙級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或免置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者</p>	<p>納管事業</p>	<p>排入污水</p>	<p>下水道系統之水質 (註5)</p>	<p>水質申報項目</p>	<p>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總溶解固體物、氨氮、陰離子表面活性劑、氯鹽、硫酸鹽、總有機磷(如巴拉松、大利松、達馬松、亞素靈、一品松等)、大腸桿菌群</p>
<p>(三) 印染整理業</p>	<p>*陰離子表面活性劑</p>	<p>每六個月 檢測一次</p>	<p>每六個月 檢測一次</p>	<p>每六個月 檢測一次</p>	<p>每六個月 檢測一次</p>	<p>每六個月 檢測一次</p>	<p>每六個月 檢測一次</p>	<p>每六個月 檢測一次</p>	<p>每六個月 檢測一次</p>	<p>每六個月 檢測一次</p>	<p>六、現行註三後段但書之規定已移入一(一)(六十三)公共污水下水道規定，爰予刪除，現行註三遞移至註四。</p>
<p>(四) 製革業</p>	<p>*總銻、*油脂</p>	<p>每六個月 檢測一次</p>	<p>每六個月 檢測一次</p>	<p>每六個月 檢測一次</p>	<p>每六個月 檢測一次</p>	<p>每六個月 檢測一次</p>	<p>每六個月 檢測一次</p>	<p>每六個月 檢測一次</p>	<p>每六個月 檢測一次</p>	<p>每六個月 檢測一次</p>	<p>七、現行第八十三條「下水道管理機關(構)有增加檢測頻率之規定者，依其規定」，新增註五明確規定。</p>
<p>(八) 化工業</p>	<p>*油類、*硝酸鹽、*陰離子表面活性劑、*酚類、*總銻、*鎘、*銅、*鉛、*砷</p>	<p>每六個月 檢測一次</p>	<p>每六個月 檢測一次</p>	<p>每六個月 檢測一次</p>	<p>每六個月 檢測一次</p>	<p>每六個月 檢測一次</p>	<p>每六個月 檢測一次</p>	<p>每六個月 檢測一次</p>	<p>每六個月 檢測一次</p>	<p>每六個月 檢測一次</p>	<p>三、排放於土壤之水質申報項目表</p>
<p>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p>	<p>水質申報項目</p>	<p>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化需氧量、總氮、總磷、銅(畜牧業適用)、銻(畜牧業適用)</p>	<p>水質申報項目</p>	<p>水質申報項目</p>	<p>水質申報項目</p>	<p>水質申報項目</p>	<p>水質申報項目</p>	<p>水質申報項目</p>	<p>水質申報項目</p>	<p>水質申報項目</p>	<p>四、土壤監測申報項目表</p>



(三十五) 實驗、研究 檢(化)驗、研究室	* 總汞	每六個月 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 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 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 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 檢測一次	總氮 2. 沉積物：總有機碳、重金屬 3. 貝類：累積性重金屬、碳氮化合 物、農藥 4. 海洋生物底棲生物：魚類、大型 無脊椎動物、浮游生物(含基礎 生產力)
	* 油類	每六個月 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 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 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 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 檢測一次	
(四十二) 食品製 造業(不含醱酵 業、製粉業、製糖 業)	* 油類	每六個月 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 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 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 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 檢測一次	註 1.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製程及廢(污)水處理程序 中,不使用且不產出“*”之應申報之水質項目,或 其檢測結果低於檢測方法偵測極限者,得檢具證明文 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免檢測申報該 項目。 註 2. 以海水冷卻之溫排水,其進、出水口得僅申報水溫。 註 3. 位於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內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 統,應增加檢測氮氣及正磷酸鹽。但於中華民國九十 年十一月三十一日前已完成規劃,而尚未進行工程招 標,或尚未完成規劃建設之新設立公共污水下水道系 統,應增加檢測總氮及總磷,免測氮氣及正磷酸鹽。
(四十三) 屠宰業	油脂	每六個月 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 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 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 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 檢測一次	
(四十六) 修車廠	* 油類	每六個月 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 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 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 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 檢測一次	
(四十七) 遊樂園 (區)	* 油類	每六個月 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 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 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 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 檢測一次	
(五) 餐飲 業、觀光 旅館(飯 店)	1. 混合廢 水 2. 採分流 收集處 理之單 純泡湯 廢水	每六個月 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 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 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 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 檢測一次	
(五十六) 光電材 料及元件製造業	* 總汞、* 鎘、* 鎳、* 銅、* 水 銀、* 鉛、* 砷、* 氟化物、 * 硝酸鹽、* 氯鹽、* 陰離子 界面活性劑	每六個月 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 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 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 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 檢測一次	
(六) 特 定 物 質 貯 存 堆 置 場	* 總汞、* 鎘、* 鎳、* 銅、* 水 銀、* 鉛、* 砷、* 氟化物、 * 硝酸鹽、* 氯鹽、* 陰離子 界面活性劑	每六個月 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 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 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 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 檢測一次	
管 機 關 指 定 之 事 業	1. 貯 油 場 2. 貯 油 場 3. 浚 淤 產 出 物 (泥 沙 水) 水質	每六個月 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 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 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 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 檢測一次	

淨化處 理場 4. 零售販 式量販 業	水油、*陰離子表面活性劑	每六個月 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 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 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 檢測一次
	1. 石油 總汞、*鎘、*錳、*銅、* 氟化物、*砷、*鉛、*油、* 界面活性劑、*酚類	每六個月 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 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 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 檢測一次
(六) 工業 專用污 水下水道	2. 科學 園總汞、*鎘、*錳、*銅、* 氟化物、*砷、*鉛、*油、* 界面活性劑、*酚類	每六個月 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 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 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 檢測一次
	3. 石油 總汞、*鎘、*錳、*銅、* 化學專 業區及 科學工 業園區 以外之 工業區 總汞、*鎘、*錳、*銅、* 氟化物、*砷、*鉛、*油、* 界面活性劑、*酚類	每六個月 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 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 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 檢測一次

  

事業或污水 下水道系統別	項目	檢測頻率	
		排放廢(污)水於地面 水體之放流水	納管事業 排入污水 下水道系 統之水質 (註5)
	原廢(污) 水	應設置廢 (污)水處 理專責單 位或甲級 廢(污)水 處理專責 人員者	應設置乙 級廢(污) 水處理專 責人員或 免置廢 (污)水處 理專責人 員者

\_(三) 特定水質 (二)



(五) 紙漿製造業	* 戴奧辛	每年檢測一次	每年檢測一次	每年檢測一次	每年檢測一次
	* 硝基苯、* 三氯乙烯、* 甲醛	共同適用	每年檢測一次	每年檢測一次	每年檢測一次
		適用於基本化學原料製造業、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和電池製造業	每年檢測一次	每年檢測一次	每年檢測一次
	* 溶解性錳、* 溶解性鎳、* 六價鉻、* 鋅、* 硼、* 錳、* 鈾	適用於基本化學原料製造業、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和電池製造業	每年檢測一次	每年檢測一次	每年檢測一次
	* 鈾	適用於基本化學原料製造業、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和電池製造業	每年檢測一次	每年檢測一次	每年檢測一次
	* 銀	適用於基本化學原料製造業、人造纖維製造業、合成樹脂、塑膠及橡膠製造業、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清潔用品製造業、化妝品製造業、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和電池製造業	每年檢測一次	每年檢測一次	每年檢測一次
	* 二氯甲烷、* 三氯甲烷	適用於基本化學原料製造業、人造纖維製造業、合成樹脂、塑膠及橡膠製造業、其他化學材料	每年檢測一次	每年檢測一次	每年檢測一次
			每年檢測一次	每年檢測一次	每年檢測一次
			每年檢測一次	每年檢測一次	每年檢測一次
			每年檢測一次	每年檢測一次	每年檢測一次



造業	*總氯基甲酸鹽(如滅必羅、加保伏、納乃得、安丹、丁基滅必羅)、*除草劑(丁基拉草、巴拉刈、二、四一地、拉草、滅草、嘉磷塞等)	每年檢測一次	每年檢測一次	每年檢測一次	每年檢測一次
	*菜、*乙菜 共同適用	每年檢測一次	每年檢測一次	每年檢測一次	每年檢測一次
(十一)石油化學業	*氯乙炔、*適用於石油化學基 1,2-二氯乙烷、*三氯甲烷、*二氯甲烷、*鄰苯二甲酸酯(DMP)、*鄰苯二甲酸二乙酯(DEP)、*鄰苯二甲酸二丁酯(DBP)、*鄰苯二甲酸丁基酯(BBP)、*鄰苯二甲酸二辛酯(DNOP)、*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DEHP)	每年檢測一次	每年檢測一次	每年檢測一次	每年檢測一次
(十六)金屬基本工業	*戴奧辛	每年檢測一次	每年檢測一次	每年檢測一次	每年檢測一次
	*六價鉻、*鉍、*錫、*鎳	每年檢測一次	每年檢測一次	每年檢測一次	每年檢測一次
(十七)船舶解	具廢棄物變化設施，且其空氣污染防治設備採濕式或半乾式洗滌設施處理並產生廢水進入廢水處理設施	每年檢測一次	每年檢測一次	每年檢測一次	每年檢測一次



(六) 工業區專用污水道 1. 石油化學工業區 2. 科學工業園區以外之工業區 3. 石油化學工業園區	關培、*四氫丹、*蓋普丹、*六價鉻、*鉍、*錫、*鉛、*鎘、*乙苯、*氯甲烷、*二氯甲烷、*鄰苯二甲酸二甲酯(DMP)、*鄰苯二甲酸二乙酯(DEP)、*鄰苯二甲酸丁基甲酯(DBP)、*鄰苯二甲酸二辛酯(DNOP)、*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DEHP)、*硝基苯、*三氯乙烷 *六價鉻、*鉍、*錫、*鉛、*鎘、*銅、*鈉、*鉍、*錳、*六價鉻、*鉍、*錫、*鉛、*鎘、*銅、*鈉、*鉍、*錳	每年檢測 二次	每年檢測 二次	每年檢測 二次	每年檢測 二次	每年檢測 二次
	土壤 土壤監測 地下水監	事業或污水 下水道系統別 畜牧業、動物園、製糖業、公共污水道系統	水質申報項目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化需氧量、懸浮固體、總氮、鈉吸著比、銅、鋅(畜牧業適用) 氫離子濃度指數、銅、鋅、土壤飽和萃取液導電度、*砷、*鎘、*鉍、*鉛、*鎘、*錳、*總氮 氫離子濃度指數、氧氣、硝酸鹽氮、	檢測頻率 每三個月一次 每年一次 每六個月		

二、採行土壤處理或以海放管排放廢(污)水於海洋

<p>以海管排放廢水於海洋</p>	<p>測 排放(污)水於海洋之水質 海域環境監測</p>	<p>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p>	<p>總磷、導電度、*砷、*鎘、*銻、*銅、*鉛、*鋅、*鐵、*錳、*總硬度、*總溶解固體物、*硫酸鹽、*總有機碳</p> <p>依原廢(污)水及放流水水質申報項目內容辦理</p>	<p>每三個月 一次</p>	<p>一次</p>
<p>註 1.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於製程及廢(污)水處理程序中，不使用且不產出“*”之應申報之水質項目，或其檢測結果低於檢測方法偵測極限者，得檢具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免檢申報該項目。</p> <p>註 2. 以海水冷卻之溫排水，其進、出水口得僅申報水溫。</p> <p>註 3. 免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之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每年檢測一次原廢(污)水及放流水水質。</p> <p>註 4. 位於水源水質保護區內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一(一)原廢(污)水及放流水之一般水質項目應增加檢測氨氮及正磷酸鹽。</p> <p>註 5：下水道管理機關(構)有增加檢測頻率之規定者，依其規定。</p>	<p>1. 海水：依原廢(污)水及放流水水質申報項目內容辦理；另應申報溶解氧、油脂、沉降固體量、重金屬、酚類、總有機碳、總磷、總氮</p> <p>2. 沉積物：總有機碳、重金屬</p> <p>3. 貝類：累積性重金屬、碳氫化合物、農藥</p> <p>4. 海洋生物：魚類、大型無脊椎動物、浮游生物(含基礎生產力)</p>	<p>每三個月 一次</p>	<p>總磷、導電度、*砷、*鎘、*銻、*銅、*鉛、*鋅、*鐵、*錳、*總硬度、*總溶解固體物、*硫酸鹽、*總有機碳</p>	<p>依原廢(污)水及放流水水質申報項目內容辦理</p>	<p>一次</p>

第七十條之二附表四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四、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者，地下水水質及土壤品質監測頻率					
農地肥分使用情形	核准施灌量 (公噸/年)	地下水監測頻率	土壤監測頻率		
使用沼液	≤2,000	1次/2年	1次/2年		
或沼液沼渣混合施灌	2,000~6,000	1次/年	1次/年		
	≥6,000	1次/半年	1次/年		
僅使用沼液施灌	≤6,000	1次/2年	1次/2年		
	6,000~18,000	1次/年	1次/年		
	≥18,000	1次/半年	1次/年		
<p>一、<u>本表新增。</u></p> <p>二、現行實務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者核定之監測頻率，地下水監測至少半年一次，土壤品質監測至少每年一次，係參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定個案再行利用許可審查指引之審查注意事項。考量本辦法沼液沼渣肥分使用，規定以畜牧糞尿經厭氧發酵後或再經曝氣處理後為條件，其產生之沼液、沼渣相較於再利用許可係以畜牧原廢水逕行農地施灌，對土壤、地下水之影響程度較小，爰依施灌之沼液沼渣品質及施灌量分級規範合宜之監測頻率。</p> <p>三、基於每年施灌沼液沼渣六千公噸以上之肥分使用者，其後續土壤品質、地下水水質之監測費用，相當於其繳交水污染</p>					

<p>防治費及申報檢測之數額，依現行實務之監測頻率管理，尚具經濟誘因。爰對使用沼渣或沼液沼渣混合施灌者，以每年施灌量六千公噸作為基準，往下區分三級規模，分別訂定其監測頻率。</p> <p>四、另，僅使用沼液施灌者，實務農地肥分使用者之檢測資料顯示，沼液之銅、鋅等重金屬項目濃度明顯較低，為沼渣或沼液沼渣混合之百分之二十三至百分之三十，污染潛勢較低，爰以每年施灌量六千公噸作為基準，往上乘以三倍，於該區間內分三級規模，分別訂定僅使用沼液施灌之監測頻率。</p>		
---	--	--